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总经理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b>第八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关于总经理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b>错误!未找到引用源。</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三条</b>……</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六十三条</b>……</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七十三条</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或独立董事的意见。</p> <p>……</p>	<p><b>第七十三条</b>……</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p> <p>……</p>
<p><b>第八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八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九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b>第九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b>第九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p>

<p>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或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p>
---	--

<p>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四）关联交易</p> <p>1.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四）关联交易</p> <p>1.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九条</b>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独立董事</b>、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3 日之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3 日之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p>

<p>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四）至（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一条</b>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六条</b>（四）至（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本 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二</b>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章 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节删除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序号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后续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详见以上修订内容。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